

碩士論文初審申請表

學生填寫	學生資料	中文姓名		學號	
		修業類別	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	
		論文題目(中文):			
	修課情況	目前已修__學分(包括本學期): (1)專業必修已修__學分。 (2)專業選修已修__學分。 (中國哲學已修__學分、西方哲學已修__學分、佛教哲學已修__學分) (107級以後, 佛教類哲學非必選) (3)非本所學分已修_____學分。			
	檢附資料	☐ 歷年成績單 ☐ 論文初審總評表 ☐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3小時(106級適用) ☐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6小時(107級以後適用)			
以上資料已確認無誤。 學 生(簽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指導教授填寫	初審資料	初審委員姓名			
		任教單位 / 職稱	(本系專兼任教師免填)		
		初審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
	指導教授意見	☐ 查該生已具備本系所養成教育及專業訓練, 可舉行論文初審。 ☐ 其他意見: _____ 指導教授(簽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
助理審核	☐ 已修滿畢業學分, 共計__學分。 ☐ 已繳交須檢附資料。 ☐ 初審地點: _____。 ☐ 其他: _____。 系所助理(簽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系所主管審核	系所主管(簽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備註1：論文初審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可向系上提出申請。初審由兩位委員擔任，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原則上再聘請一位系內教師（曾在本系專兼任者）為初審委員，若有非校內之教師專長者，得聘請其他具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唯事先應經系務會議或會簽同意通過。初審採公開詢答方式進行。

備註2：論文學位口試（複審），由三位委員擔任，規定如下：

1. 第一位為指導教授--若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，初審委員原則上須為本校教師。
2. 第二位為初審委員--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師，初審委員原則上須為本系教師。
3. 第三位為校外相關領域之委員--指導教授不能定義為校外委員。

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生

論文初審總評表

研究生姓名	請以電腦打字後 改為黑字	修業類別	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
學號	請以電腦打字後 改為黑字	組別 (博士班免填)	☐ 生死學組 ☐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☐ 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
指導教授	請以電腦打字後 改為黑字	初審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論文題目 (中文)	請以電腦打字後 改為黑字		星期____ ____時__分
論文題目 (英文):	請以電腦打字後 改為黑字	初審地點	
結 論	☐ 通過 ☐ 同意繼續撰寫 ☐ 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再審 ☐ 不通過 ☐ 其他_____		

主持人
(簽章)

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)

口試委員
(簽章)

(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簽名)